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2 月 30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

### 本署再查獲區民代表賄選案

### 並即刻對其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本署主任檢察官顏郁山與檢察官嚴維德、陳麗琇、鄭子薇、郭郡欣、李明昌、賴帝安、陳韻庭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偵辦高雄市桃源區第 1 選區區民代表候選人余○○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傳喚通知相關涉案人到案，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區民代表候選人余○○與簡○○犯罪嫌疑重大，惟無羈押之必要，諭知余○○、簡○○分別以新台幣 5 萬及 3 萬交保。

被告余○○為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高雄市桃源區第 1 選區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梅山里、拉芙蘭里、復興里、勤和里、桃源里、高中里等 6 里）候選人，其係以無黨籍身分參選，同選區有 10 人參選，需選出 5 席區代，選情激烈。簡○○為余○○之女友，渠等為求能在激烈選戰中脫穎而出，竟共同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之犯意，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投票日當日或前一週，在簡○○所開設之「○○商店」，以每票新台幣 1,000 至 2,000 元為對價，交付有投票權之選民鄭○○等 7 人，請求選民投票支持。嗣開票結果被告余○○果順利當選桃源區第 1 選區區代，因認被告余○○

○及簡○○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嫌。

被告余○○因順利當選第 3 屆高雄市桃源區第 1 選區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本署為徹底杜絕賄選，避免選舉公平基石遭受侵蝕，旋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提起被告余○○當選無效之訴。